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濮耐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2,639.03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791.709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濮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5月26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濮耐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濮耐转债本次发行62,639.03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6,263,903张,发行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濮耐转债总计为1,960,330张,即196,03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3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濮耐转债总计为4,303,570张,即430,35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70%,网上中签率为0.005347115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0,483,948,560张,配号总数为8,048,394,856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04839485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濮耐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960,330	1,960,33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0,483,948,560	4,303,570	0.0053471158%
合计	80,485,908,890	6,263,900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5月2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人:张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4230、021-23154343

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审议的第四及六至十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2,091,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56%。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9,69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9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6%。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91,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87,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3%;3,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87,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91,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02,3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87,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3%;3,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87,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98,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91,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02,3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情况:531,56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016%;52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98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78,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55%;52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

表决情况:531,568,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016%;51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977%;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78,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55%;51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87%;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025,5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75%;66,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2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36,0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25%;66,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7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4楼1401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120,64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9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2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20,649,7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股东龙燕女士、肖春花女士为议案12《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对象,股东龙燕女士、肖春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出现经营亏损,考虑到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及市场的普遍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7、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金额、授信期间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内制订和决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和融资条款,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①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②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0、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宋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及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

(2)新拓展店铺区域、方式及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

特别决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王恒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1年5月27日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7	2021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8	关于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400,234	99.7930%	249,700	0.207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1,000	0.3988%	249,700	99.6011%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1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1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118,886,269	118,886,06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120,649,934	120,649,734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0,700	250,500	99.9202%	200	0.0798%	0	0.0000%	

注:1、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股东龙燕女士、肖春花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2。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50,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涉及的回购对象7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315,462股减少至169,665,0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0,315,462元减少为169,665,08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375,626股减少为170,315,46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375,626元减少为170,315,462元。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75,626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15,46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75,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75,626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15,4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15,462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程淑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程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程淑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375,626股减少为170,315,46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375,626元减少为170,315,462元。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75,626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15,46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75,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75,626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15,4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315,462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程淑霞女士的简历

程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程淑霞女士于2000年起在公司前身岁罗服装先后从事财务工作、风险控制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程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868股,程淑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淑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程淑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2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及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申请合计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金额,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担保")为山西鹏景提供履约担保。应中创担保要求,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其中,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与中创担保就今日头条业务委托担保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的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与中创担保就快手广告业务委托担保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2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及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申请合计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金额,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担保")为山西鹏景提供履约担保。应中创担保要求,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其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与中创担保就今日头条业务委托担保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的反担